# 第4章 计税方法与应纳税额——从1505起

## 4.1 计税方法

应纳税额的计算，具体如下：

### 4.1.1[简易计税方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64.html)——1505

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售额乘以征收率。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十四条第二款）

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财税[2016]36号附件1](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1.html)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本公告发布后出台新的增值税征收率变动政策，比照上述公式原理计算销售额。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40.html)第一条第一款）

#### 4.1.1.1 [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65.html)——1510

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八条第二款）

##### 4.1.1.1.1 界定超标准小规模纳税人偷税数额

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税款申报当月的销售额，以界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

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且未在规定时限内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予以告知。纳税人在《税务事项通知书》规定时限内仍未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一般纳税人认定有关资料的，其《税务事项通知书》规定时限届满之后的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税务机关送达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规定时限**届满之前的销售额**，应按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依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税总函〔2015〕31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90.html)）

#### 4.1.1.2 一般纳税人可选择简易计税的项目

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

（[财税[2016]36号附件1](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1.html)第十八条第二款）

【[税收争议](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499.html)：简易计税的一般纳税人购入不动产，是否要取得专票并勾选确认？】

##### 4.1.1.2.1 货物类可简易计税项目

###### 4.1.1.2.1.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66.html)——151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属于以下两种情形的，*可按简易办法依~~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同时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6.html)）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00.html" \t "_self)第五条规定，本文中“可按简易办法依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修改为“可按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1）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时为小规模纳税人，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销售该固定资产。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6.html)第一条）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应税行为，销售其按照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6.html)第二条）

本公告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并已经征税的事项，不再调整；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06.html)）

###### 4.1.1.2.1.2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67.html)——1520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税[2009]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0.html)第二条第三款）

[[财税（2014）5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6.html" \t "_self)第二条规定，本文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3%征收率”]

4.1.1.2.1.2.1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是指各类投资主体建设的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以下(含5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财税[2009]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0.html)第二条第三款第一项）

4.1.1.2.1.2.2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财税[2009]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0.html)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

4.1.1.2.1.2.3 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财税[2009]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0.html)第二条第三款第三项）

4.1.1.2.1.2.4 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财税[2009]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0.html)第二条第三款第四项）

4.1.1.2.1.2.5 自来水

自来水。

（[财税[2009]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0.html)第二条第三款第五项）

4.1.1.2.1.2.6 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财税[2009]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0.html)第二条第三款第六项）

4.1.1.2.1.2.7 纳税人加工和销售珠宝玉石（一般纳税人不实行简易计税）

对于加工、销售珠宝玉石的纳税人应按现行有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管理规定办理认定手续。凡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应依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不得实行简易征收办法征收增值税。

（[国税函[2007]128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565.html)）

###### 4.1.1.2.1.3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销）](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68.html)——1525

4.1.1.2.1.3.1 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财税[2009]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0.html)第二条第四款第一项）

4.1.1.2.1.3.2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财税[2009]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0.html)第二条第四款第二项）

4.1.1.2.1.3.3 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机关批准的免税商店零售的免税品

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机关批准的免税商店零售的免税品。

（[财税[2009]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0.html)第二条第四款第三项）

4.1.1.2.1.3.4 对属于一般纳税人的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

（[财税[2009]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50.html)第三条）

对属于一般纳税人的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按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其购进自来水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款。

[[财税（2014）5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96.html" \t "_self)第二条规定，本文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3%征收率”]

4.1.1.2.1.3.5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和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66.html)第一条第一款）

药品经营企业，是指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生物制品经营的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66.html)第一条第二款）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36个月内不得变更计税方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66.html)第二条）

本公告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66.html)第三条）

4.1.1.2.1.3.6 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

自2016年4月1日起，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兽用生物制品销售额和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16.html)第一条第一款）

兽用药品经营企业，是指取得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的兽用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16.html)第一条第二款）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36个月内不得变更计税方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816.html)第二条）

4.1.1.2.1.3.7 供应非临床用血增值税政策问题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可以*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但不得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也可以按照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的办法依照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国税函[2009]4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85.html)第二条第一款）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00.html" \t "_self)第四条规定，本文第二条中“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修改为“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纳税人选择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办法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国税函[2009]45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85.html)第二条第二款）

4.1.1.2.1.3.8 销售收购的再生资源

**一、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其中，**加工处理仅限于**清洗、挑选、破碎、切割、拆解、打包等**改变**再生资源密度、湿度、长度、粗细、软硬等**物理性状**的**简单加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941.html)第一条第（一）项）

纳税人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纳税人，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941.html)第一条第（二）项第1目）

（2）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纳税人，应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941.html)第一条第（二）项第2目）

（3）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再生资源回收**纳税人应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市场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941.html)第一条第（二）项第3目）

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给予从事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纳税人财政返还、奖补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941.html)第一条第（三）项）

二、除纳税人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的再生资源回收不征收增值税外，纳税人发生的**再生资源回收并销售的业务，均应按照规定征免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941.html)第二条）

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纳税人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纳税申报、发票开具、即征即退等事项的管理工作，保障纳税人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纳税事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941.html)第六条）

四、本公告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78.html)）、《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0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5.html)）除“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外同时废止，“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有关规定可继续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止。《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已处理的事项，如执行完毕则不再调整；如纳税人受到环保、税收处罚已停止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时间超过6个月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则自本公告执行的当月起，可重新申请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如纳税人受到环保、税收处罚已停止享受即征即退政策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则自6个月期满后的次月起，可重新申请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http://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9941.html)第七条）

###### 4.1.1.2.1.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进口抗癌药品](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69.html)——1530

（1）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财税〔2018〕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5.html)第一条）

（2）自2018年5月1日起，对进口抗癌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税〔2018〕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5.html)第二条）

本通知所称抗癌药品，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抗癌制剂及原料药。抗癌药品清单（第一批）见附件。抗癌药品范围实行动态调整，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变化情况适时明确。

（[财税〔2018〕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5.html)第四条）

纳税人应单独核算抗癌药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简易征收政策。

（[财税〔2018〕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75.html)第三条）

###### 4.1.1.2.1.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70.html)——1535

自2019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财税〔2019〕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5.html)第一条）

[[总局解读](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3.html" \t "_self)：纳税人经营多种罕见病药品，在选择简易计税时，是需要对多种药品同时选择简易计税，还是可以对其中某种罕见病药品选择简易计税？

答：为充分保障纳税人权益，使纳税人能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作出最优选择，当纳税人同时经营多种罕见病药品时，可以只对其中某一个或多个产品选择简易计税。如某药品企业同时生产A、B两种罕见病药品，经过计算，企业对A药品选择简易计税较为有利，但B药品适用一般计税办法税负更低，则企业可以仅对A药品选择简易计税。]

纳税人应单独核算罕见病药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简易征收政策。

（[财税〔2019〕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5.html)第三条）

本通知所称罕见病药品，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罕见病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一批）见附件。罕见病药品范围实行动态调整，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根据变化情况适时明确。

（[财税〔2019〕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5.html)第四条）

(1)[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二批）](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57157/5157157/files/8a3eea5d677a443d91353042f8883b2d.xls" \t "_blank)

（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公告2020年第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81.html)附件1）

(2)[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第一批）税号修正清单](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57157/5157157/files/3c989a8d9cc145dd870692b0119cde6a.xls" \t "_blank)

（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公告2020年第3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381.html)附件2）

（3）[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三批）](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82941/5182941/files/%E6%8A%97%E7%99%8C%E8%8D%AF%E5%93%81%E5%92%8C%E7%BD%95%E8%A7%81%E7%97%85%E8%8D%AF%E5%93%81%E6%B8%85%E5%8D%95%EF%BC%88%E7%AC%AC%E4%B8%89%E6%89%B9%EF%BC%89.pdf" \t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82941/_blank)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2022年第35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778.html)附件1）

（4）[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第二批）税号修正清单](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82941/5182941/files/%E6%8A%97%E7%99%8C%E8%8D%AF%E5%93%81%E5%92%8C%E7%BD%95%E8%A7%81%E7%97%85%E8%8D%AF%E5%93%81%EF%BC%88%E7%AC%AC%E4%BA%8C%E6%89%B9%EF%BC%89%E7%A8%8E%E5%8F%B7%E4%BF%AE%E6%AD%A3%E6%B8%85%E5%8D%95.pdf" \t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82941/_blank)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2022年第35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778.html)附件2）

（5）[部分药品活性成分通用名称情况](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82941/5182941/files/%E9%83%A8%E5%88%86%E8%8D%AF%E5%93%81%E6%B4%BB%E6%80%A7%E6%88%90%E5%88%86%E9%80%9A%E7%94%A8%E5%90%8D%E7%A7%B0%E6%83%85%E5%86%B5.pdf" \t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82941/_blank)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2022年第35号](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778.html)附件3）

##### 4.1.1.2.2 服务类可简易计税项目

###### 4.1.1.2.2.1 [交通类可简易计税项目](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71.html)——1540

4.1.1.2.2.1.1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财税[2016]36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2.html)第一条第六款第一项）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

（[财税[2016]36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2.html)第一条第六款第一项第一目）

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财税[2016]36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2.html)第一条第六款第一项第二目）

【[问](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625.html)：网约车公司通过自营车辆和其他车辆提供客运服务，是否可以享受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属于上述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范围。因此，网约车提供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按照[11号公告](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0190.html" \t "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_self)的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 4.1.1.2.2.2 [建筑业可简易计税项目](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72.html)——1545

4.1.1.2.2.2.1 清包工

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财税[2016]36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2.html)第一条第七款第一项）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财税[2016]36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2.html)第一条第七款第一项第一目）

4.1.1.2.2.2.2 甲供工程

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财税[2016]36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2.html)第一条第七款第二项第一目）

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

（[财税[2016]36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2.html)第一条第七款第二项第二目）

4.1.1.2.2.2.1.1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中的甲供材问题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财税〔2017〕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99.html)第一条第一款）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的范围，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附录B《建筑工程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划分》中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的范围执行。

（[财税〔2017〕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99.html)第一条第二款）

4.1.1.2.2.2.3 老项目

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财税[2016]36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2.html)第一条第七款第三项第一目）

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

（[财税[2016]36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2.html)第一条第七款第三项第二目）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财税[2016]36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2.html)第一条第七款第三项第二目）

（2）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财税[2016]36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2.html)第一条第七款第三项第二目）

提供建筑服务的一般纳税人按规定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再实行备案制。以下证明材料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改为自行留存备查：

（1）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留存《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2.html)第八条第一款）

（2）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留存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12.html)第八条第二款）

4.1.1.2.2.2.4 销售机械设备同时提供安装服务

详见：

###### 4.1.1.2.2.3 [金融类可简易计税项目](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73.html)——1550

4.1.1.2.2.3.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

为支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现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有关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6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42.html)第一条）

[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 .pdf](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569/5214569/files/SQb08aPs.pdf" \t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569/_blank)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6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42.html)附件）

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6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42.html)第二条）

本公告所称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6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42.html)第三条）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6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42.html)第四条）

4.1.1.2.2.3.2 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

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税〔2016〕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67.html)第三条第一款）

村镇银行，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境内自然人出资，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财税〔2016〕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67.html)第三条第二款）

农村资金互助社，是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乡（镇）、行政村农民和农村小企业自愿入股组成，为社员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的社区互助性银行业金融机构。

（[财税〔2016〕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67.html)第三条第三款）

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商业银行或农村合作银行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专门为县域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贷款服务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财税〔2016〕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67.html)第三条第四款）

县（县级市、区、旗），不包括直辖市和地级市所辖城区。

（[财税〔2016〕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67.html)第三条第五款）

4.1.1.2.2.3.3 对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

对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税〔2016〕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67.html)第四条第一款）

农户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农户的贷款，但不包括按照《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九）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的农户小额贷款。

（[财税〔2016〕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67.html)第四条第二款）

农户，是指《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九）项所称的农户。

（[财税〔2016〕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67.html)第四条第三款）

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财税〔2016〕4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67.html)第四条第四款）

4.1.1.2.2.3.4 资管产品增值税

详见：

###### 4.1.1.2.2.3 [现代服务类可简易计税项目](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74.html)——1555

4.1.1.2.2.3.1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

（[财税[2016]36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2.html)第一条第六款第二项第一目）

动漫企业和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按照《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的规定执行。

4.1.1.2.2.3.2 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财税[2016]36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2.html)第一条第六款第三项）

4.1.1.2.2.3.2.1 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

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17.html)第一条）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1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417.html)第三条）

4.1.1.2.2.3.3 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

（[财税[2016]36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2.html)第一条第六款第四项）

4.1.1.2.2.3.4 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

（[财税[2016]36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2.html)第一条第六款第五项）

4.1.1.2.2.3.5 一般纳税人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以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

一般纳税人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以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税〔2016〕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68.html)第三条第三款）

4.1.1.2.2.3.6 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

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财税[2016]36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2.html)第一条第九款第二项第一目）

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是指相关施工许可证明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高速公路。

（[财税[2016]36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2.html)第一条第九款第二项第二目）

4.1.1.2.2.3.7 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

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税〔2016〕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68.html)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试点前开工，是指相关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

（[财税〔2016〕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68.html)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4.1.1.2.2.3.8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

详见：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与其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财税〔2016〕6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5.html)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4.1.1.2.2.3.9 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

详见：

4.1.1.2.2.3.10 纳税人提供安全保护服务，

比照劳务派遣服务政策执行。

（[财税〔2016〕6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5.html)第四条）

4.1.1.2.2.3.11 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其销售额不包括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财税〔2016〕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68.html)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税〔2016〕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68.html)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4.1.1.2.2.3.12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90.html" \t "_self)）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税〔2016〕4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68.html)第一条第一款）

【[税收争议](税收争议：劳务派遣公司全额开具的专票，可否作为进项抵扣？)：劳务派遣公司全额开具的专票，可否作为进项抵扣？】

【[实务](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160.html)：劳务派遣公司外派员工到集团企业分支机构工作： 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4.1.1.2.2.3.13 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税[2016]1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96.html)第十二条第一款）

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3.html" \t "_self)）第一条第（二十六）项中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以参照上述规定，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税[2016]1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96.html)第十二条第二款）

【[研究](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3643.html)：律所：一般纳税人，可否简易计税？】

###### 4.1.1.2.2.4 [生活服务类可简易计税项目](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75.html)——1560

4.1.1.2.2.4.1 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

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财税〔2016〕6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15.html)第三条）

4.1.1.2.2.4.2 一般纳税人提供教育辅助服务，

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税[2016]14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96.html)第十三条）

##### 4.1.1.2.3 [不动产类可简易计税项目](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76.html)——1565

###### 4.1.1.2.3.1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税。

（[财税[2016]36号附件2](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2.html)第一条第八款第七项）

### 4.1.2 [一般计税方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77.html)——1570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按照一般计税方法，通过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应纳税额的方式，计算缴纳增值税；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八条第一款）

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十四条第一款）

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详见第5章、第6章。

### 4.1.3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78.html)——1575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增值税的计税方法等，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八条第三款）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4〕1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00.html" \t "_self)《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现就中外合作油（气）田（以下简称合作油（气）田）开采原油、天然气征收增值税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4.1.3.1 征收率

中外双方签定的石油合同合作开采陆上原油、天然气，应执《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1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00.html" \t "_self))法规，即中外合作油(气)田按合同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应按实物征收增值税，征收率为5％，在计征增值税时，不抵扣进项税额。原油、天然气出口时不予退税。

（[国税发[1998]2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24.html)）

#### 4.1.3.2 计税依据

合作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按实物缴纳增值税，以该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扣除了石油作业用油（气）量和损耗量之后的原油、天然气产量作为计税依据。

（[国税发〔1994〕1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63.html)第一条）

##### 4.1.3.2.1 销售总量

鉴于目前合作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实行统一销售，其增值税暂按合作油（气）田每次用于销售的总量计算征税。计征增值税的原油、天然气实物随同合作油（气）田的原油、天然气一起销售。

（[国税发〔1994〕1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63.html)第二条）

##### 4.1.3.2.2 销售费用

增值税的原油、天然气实物，按实际销售额扣除其本身所发生的实际销售费用后入库。原油、天然气销售的定价方法，应事先报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查。

（[国税发〔1994〕1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63.html)第三条）

###### 4.1.3.2.2.1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油气增值税销售费用问题

（1）鉴于目前各油（气）田发生的销售费用项目标准不一致，个别油（气）田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与按比例计算出的数额差异较大，尚难确定一个既符合各油（气）田实际又能统一适用的费用比例，因此，对销售的增值税油（气）实物所发生的销售费用，仍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缴纳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63.html)）的规定，按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计算扣除额。

（[国税函[1997]5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942.html)第一条）

（2）销售增值税油（气）实物所发生的实际销售费用，是指增值税油（气）实物在销售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商检费（包括由卖方负担的商检人员的交通费）和销售机构管理费。

（[国税函[1997]5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942.html)第二条）

（3）允许扣除的销售机构管理费，应是符合现行财务制度实际发生并与销售增值税油（气）实际有关的机构管理费，如在实际操作中确实难以划分，也可以按销售收入比例扣除。计算公式如下：可扣除的销售机构管理费＝油（气）销售机构管理费×[应纳增值税油（气）销售收入÷总收入]×5％总收入指油（气）销售机构取得的全部油（气）销售收入及本机构取得的其他各种收入的总和。

（[国税函[1997]5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942.html)第三条）

（4）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费用扣除项目的必须报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国税函[1997]512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942.html)第四条）

##### 4.1.3.2.3 外币折算

合作油（气）田销售的原油、天然气按外汇结算销售额的，其销售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发生的当天或当月1日的国家外汇牌价。选择确定后1年内不得变更。

（[国税发〔1994〕1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63.html)第五条）

#### 4.1.3.3 纳税期限

合作油（气）田的原油、天然气按次纳税，每次销售款划入销售方银行账户之日（最迟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最后一日）起5日内申报纳税（如最后一天为法定节、假日可按规定顺延）。逾期未办理申报纳税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http://www.shui5.cn/article/80/24542.html" \t "_blank)》的有关规定处理。

（[国税发〔1994〕1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63.html)第四条）

#### 4.1.3.4 纳税申报

增值税的申报缴纳事宜，由参与合作的中国石油公司负责办理。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同时附送本次原油、天然气的销售价格、销售费用、销售去向等明细资料。并按月或按季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作油（气）田的产量、存量、分配量、销售量以及主管税务机关所需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国税发〔1994〕1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63.html)第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6号](https://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2088.html)附件6第4项规定，自2023年2月1日起，本条“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同时附送本次原油、天然气的销售价格、销售费用、销售去向等明细资料。”废止]

#### 4.1.3.5 发票使用

合作油（气）田销售原油、天然气时，应按规定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填开方法是：“价税合计栏”按含税销售额填写；“税额栏”按含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5%计算出的税额填写；“金额栏”按价税合计数额减去税额后的余额填写；“数量栏”按销售总量填写；“单价栏”按实际销售单价填写；“税率栏”不填。“税额栏”中所列税额为购买方的增值税进项扣除额。

（[国税发〔1994〕1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63.html)第七条）

#### 4.1.3.6 参照适用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海上自营油（气）田比照上述有关规定执行。

（[国税发〔1994〕1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63.html)第八条）

#### 4.1.3.7 执行日期

本通知自1994年1月1日起实行。

（[国税发〔1994〕11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463.html)第九条）

近期，我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原油、天然气有了新的进展，中外双方签定的石油合同(包括风险勘探石油合同、未动用储量开发合同、提高采收率开发合同和单井技术改造石油合同)陆续入了生产期。现就征收增值税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中外双方签定的石油合同合作开采陆上原油、天然气，应执行《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10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5500.html" \t "_self))法规，即中外合作油(气)田按合同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应按实物征收增值税，征收率为5％，在计征增值税时，不抵扣进项税额。原油、天然气出口时不予退税。

（[国税发[1998]219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724.html)）

### 4.1.4 [进口货物](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79.html)——1580

进口货物，按照本法规定的组成计税价格乘以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为关税计税价格加上关税和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十四条第三款）

#### 4.1.4.1 进口罕见病药品

自2019年3月1日起，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税〔2019〕2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05.html)第四条）

### 4.1.5 [扣缴税款](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80.html)——1585

扣缴义务人依照本法规定代扣代缴税款的，按照销售额乘以税率计算应扣缴税额。

（《[增值税法](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578.html)》第十五条第二款）

应扣缴税额=购买方支付的价款÷(1+税率)×税率

（[财税[2016]36号附件1](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7031.html)第二十条）

## 4.2 应纳税额的抵减

### 4.2.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81.html)——1590

为减轻纳税人负担，经国务院批准，自2011年12月1日起，增值税纳税人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以下称二项费用)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增值税纳税人2011年12月1日（含，下同）以后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分开票机)支付的费用，可凭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抵减额为价税合计额），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增值税纳税人非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由其自行负担，不得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财税〔2012〕1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2.html)第一条第一款）

增值税税控系统，包括：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

（[财税〔2012〕1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2.html)第一条第二款）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的专用设备包括金税卡、IC卡、读卡器或金税盘和报税盘；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税控盘和报税盘；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税控盘和传输盘。

（[财税〔2012〕1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2.html)第一条第三款）

二、增值税纳税人2011年12月1日以后缴纳的技术维护费(不含补缴的2011年11月30日以前的技术维护费)，可凭技术维护服务单位开具的技术维护费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技术维护费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财税〔2012〕1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2.html)第二条）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的二项费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作为增值税抵扣凭证，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财税〔2012〕1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2.html)第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纳税申报环节的审核，对于纳税人申报抵减税款的，应重点审核其是否重复抵减以及抵减金额是否正确。

（[财税〔2012〕1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2.html)第六条）

四、纳税人在填写纳税申报表时，对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以及技术维护费，应按以下要求填报：

（[财税〔2012〕1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2.html)第五条第一款）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抵减金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第23栏“应纳税额减征额”。当本期减征额小于或等于第19栏“应纳税额”与第21栏“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之和时，按本期减征额实际填写；当本期减征额大于第19栏“应纳税额”与第21栏“简易征收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之和时，按本期第19栏与第21栏之和填写，本期减征额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财税〔2012〕1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2.html)第五条第二款）

（二）小规模纳税人

将抵减金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第11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当本期减征额小于或等于第10栏“本期应纳税额”时，按本期减征额实际填写；当本期减征额大于第10栏“本期应纳税额”时，按本期第10栏填写，本期减征额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财税〔2012〕1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2.html)第五条第三款）

四、纳税人购买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自购买之日起3年内因质量问题无法正常使用的，由专用设备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无法维修的免费更换。

（[财税〔2012〕15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592.html)第四条）

### 4.2.2 [小规模纳税人或营业税纳税人购置税控收款机](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82.html)——1595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或营业税纳税人*购置税控收款机，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凭购进税控收款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免当期应纳增值税*或营业税税额*，或者按照购进税控收款机取得的普通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依下列公式计算可抵免税额：

可抵免税额=价款/（1+*~~17~~*%）X *~~17~~*%

当期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下期继续抵免。

（[财税[2004]16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3469.html)第二条）

### 4.2.3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https://www.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6183.html)——1600

详见：